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

87.5.20 8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87.12.30 8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2.13 第 4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12.13 93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6.22 94 學年度第 6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7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21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3 102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15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13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7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4.27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15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1.18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教師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爰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教師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教育部訂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評議準則」暨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國立中央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軍訓教官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前項所列人員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申訴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會得請申訴人循校內其他管道申覆，如申覆後申訴人不服者，得向本會提起申訴。

原申訴人若不服本會決定者，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本校若不服本會決定，亦得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則另依相關法規提起救濟。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人：教師代表十一人（文學、管理、資訊電機、地球科學、客家、生醫理工及非屬學院各推選一人，理學院及工學院各推選二人）及遴聘委員四人（學者專家、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及學校代表各一人），由校長遴聘產生。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

學院委員之產生，由各學院之專任教師與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為候選人。

第一項地區教師組織代表，由本校教師會推薦；無教師會時，由與本校教育階段相當之他校教師會或直轄市教師會推薦。

第四條

委員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任期屆滿之委員人數，連選得連任。

委員因故出缺時，應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因配合申訴案件之性質，本會得邀請有關專家列席諮詢或提供書面意見，協助本會評議。

受理編制外專任教研人員案件時，本會得視需要薦請校長增聘臨時委員，每案以二人為限。臨時委員之任期，以各案件之會期為限，並具表決權。

第五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任期屆滿後或出缺時由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本會改選主席。

新任主席未就任前，仍由原任主席繼續行使職權。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由主席召集，如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對於會議議程及會議程序之進行，主席有指揮之職權。

除另有規定外，主席得參與決議。

由本會簽辦之相關公文書，由主席代表本會先行辦理，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負責申訴案件之收發並協助召集會議。主任秘書因特殊狀況不能擔任，得由校長就本校行政人員中熟諳法令者聘兼之。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之經費由學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編列專款支應。

第三章 申訴之提出

第八條

教師申訴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本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提出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電話。
- 3、為原措施之單位。
- 4、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5、希望獲得之補救。
-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7、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其有提起者，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

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單位、向該單位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單位之收受證明。

第十條

提起申訴不合本要點第九條各項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四章 申訴評議

第十一條

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主席得代表本會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達本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為原措施之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將處理經過送達本會。

原措施之單位逾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本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日起算。

原措施單位之說明書，應詳列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1、對申訴人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表示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異議者，應說明理由。
- 2、答辯說明之事實及理由。
- 3、證明應證事實所用之證據。

如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之主張或說明尚未充足者，本會得請申訴人或原措施單位另行提出詳盡完全之說明書。

第十二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本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本會於訴願、訴訟終結、勞資爭議處理程序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本會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單位通知，或本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十四條

本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本會應先就申訴案件書面資料進行評議，如有疑問者，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提供書面陳述或到會說明。

申訴人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本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本會必要時，得要求相關單位或人員提供資料以利評議，相關單位或人員不得拒絕。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並於本會會議時報告。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本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十六條

申訴人或代理人為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得向本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經主席代表本會同意後為之，並於下次會議提會報告。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五章 評議決定

第十七條

本會之決定，除依本要點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本要點第十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屆滿之次日起算；依本要點第十三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對於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之評議書，請本會另為適法決定之情形，其評議時間之計算，自收受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評會評議書之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決定以說明案由為開始。

對於申訴案件，討論未完備者，得擇期另為討論。

經充分討論後，申訴案件達於可為評議決定之程度者，依規定決定評議書主文及評議原則。

申訴案件評議書之撰擬，應先由出席委員確定評議書主文及評議原則，並推派委員起草評議書，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定。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1.申訴書不合本要點第九條各項規定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2.提起申訴逾本要點第八條規定之期間。
- 3.申訴人不適格。
- 4.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5.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校應作為已為措施。
- 6.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7.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繼續評議，其原措施屬行政處分。

8.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本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主席得委派委員三人至五人進行閱卷，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本會提出報告。

委派委員召開會議，得請申訴人、關係人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提供書面陳述或到會說明，再由閱卷委員提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教師權益所受實際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二十三條

申訴無理由者，本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四條

申訴有理由者，本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發回原措施單位另為措施，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依第二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五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前項之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本會請假。未經請假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三次或請假累計逾五次者，得經本會決議解聘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評議決定，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前項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採投票表決者，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本會妥當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會評議申訴案件，應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本會會議紀錄。

承辦人員應自會議正式開始後進行會議錄音，於閉會時停止錄音，其餘人員非經主席同意不得錄音。

評議紀錄經本會會議出席委員確認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本會全體委員。

評議紀錄得引用附卷之文書或相關資料並將該文書或相關資料作為附件。

第二十八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
- 2.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3.為原措施之單位。
- 4.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5.主席之署名。本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6.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事實項下，得依序摘錄申訴人與原措施單位之主張或說明。

理由項下，應援引法律依據並載述法律意見。

評議書應附記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二十九條

本會評議書應以學校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於評議書作成後十五日內，將評議書正本送達申訴人、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當申訴人之受送達權限受有限制時，第一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兩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三十條

評議決定以申訴人與原措施之單位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即告確定，並應確實執行。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原措施經撤銷後，作成原措施之單位須重為措施者，應依評議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本會。

第三十二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附原外文資料。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與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三十三條

對本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三十四條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